

经济学院研究生三助考核制度（2018年12月）

一、三助考核基本规定

1. 参与三助考核前提：**提交助教/助管考核表**，未提交考核表的同学视为放弃本次考核，不享受任何考核奖励；考核结果不及格者，不享受以下任何考核奖励。
2. 助教岗位考核评价，优秀比例最多不超过30%，助管岗位优秀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可稍微放宽，原则上比例最多不超过40%。
3. 承担两个及以上的三助岗位的同学，每个岗位单独考核，工作量不累加；最终各个岗位的考核奖金累加一起发放。
4. 助教需承担任岗课程的监考任务，因监考出现教学事故，考评一律记为不及格。

二、三助岗位考核奖金规定（额度待学校奖金额度下发后确定）

考核结果优、良，奖励额度待定；考核结果及格，无奖励；**考核结果不及格，视情况酌情扣除部分薪酬，此后一个学年各类荣誉评定扣分，情况恶劣者学院通报批评，并取消下一学年所有荣誉参评资格。**

三、其他考核补充说明

1. 数学类课程如《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课程，工作量较大的视工作情况可适当提升考核额度；
2. 担任助管和助教（校聘+院聘）的博士生同学视工作情况适当提升考核额度；

3. 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库的在库学生担任校聘三助岗位工作视工作情况适当提升考核额度。担任岗位时期内如发生突发事件者，视情况酌情给予额外补助。

经济学院研工组

2018年12月5日